

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

粤社保函〔2012〕54号

关于调整我局办理业务时间的通知（暂行）

参加省级统筹的各参保单位及个人：

根据到省社保局办事人员流量情况，为缩短群众中午轮候时间，我局决定从2012年3月19日起调整办理业务时间为：上午8:30-12:00，下午13:30-17:00。

特此通知

